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如意福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了解该产品的主要特点, 并演示未来的保单利益,其所载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以 该产品条款规定为准。

国寿如意福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基本特征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交费方式

保险费交付方式为年交, 交费期间为三年。

基本保险金额与身故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 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 规定的最低标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增加。

二、身故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的身故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生存至每满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前一个保单年度身故保险金额的3%自动增加。

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责任中以下表述, 为本合同等待期的相关内容: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给付比例;
 -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含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给付比例;
 - (2)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
 - (3) 本合同现金价值。

其中, 身故给付比例为:

- (1)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给付比例为160%:
- (2)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 效对应日前,身故给付比例为140%:
 - (3)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给付比例为120%。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 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 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 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 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 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 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转换年金权益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余时, 可选择一次领取, 或者将其全部或部分转换成

年金领取。若转换成年金领取,转换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年金当时本公司提供 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转换的身故保险金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权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交费期间届满后且于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投保人可以申请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投保人申请用于转换的本合同部分基本保险金额单次不得低于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10%,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50%。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等比例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本合同保险责任,并按转换订立的护理保险合同承担长期护理保险责任,护理保险金额根据转换当时本公司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在投保人签收转换订立的护理保险合同后十五日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撤销保险责任转换,本公司将恢复本次转换前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 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犹豫期及退保的相关内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该情形下要求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附表: 国寿如意福终身寿险保单利益演示表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交费方式: 三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 26,190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 , ,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障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10,000	10,000	16,000	5,630
2	10,000	20,000	28,000	14,910
3	10,000	30,000	42,000	28,510
4	0	30,000	42,000	29,340
5	0	30,000	42,000	30,190
6	0	30,000	42,000	31,060
7	0	30,000	42,000	31,960
8	0	30,000	42,000	32,890
9	0	30,000	42,000	33,850
10	0	30,000	42,000	34,830
20	0	30,000	46,660	46,660
30	0	30,000	62,710	62,710
40	0	30,000	84,270	84,270
50	0	30,000	113,240	113,240
60	0	30,000	152,120	152,120
65	0	30,000	176,280	176,280

说明:

- 1. 各保单年度的身故保障、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 上述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3.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单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